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度。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作用与贡献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具体计薪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由公司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执行。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情况发放相应薪酬。

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具体递延发放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制度及考评结果计算，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如涉及相关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薪酬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五、薪酬追索与止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绩效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1)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3)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4)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将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